附件4

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纪律告知书

一、严格按照批准的事由、时间、路线出国（境），不得私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停留时间和更改出国（境）路线，行程结束按期回国。

二、严格遵守证照管理有关规定。根据省委组织部、市委组织部证照管理规定，新办证照应直接邮寄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，不得由本人直接领取证照。办理签证2天前领取证照，签证后立即交回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，出国（境）前3天领取证照，回国（境）5天内将证照交还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。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还证照的，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办理证照注销手续。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。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不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

四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不参加反党反国家活动和组织，不发表有损国家、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和党员的事，不任意评论所在国家的政策。

五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不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及国家机密事项，不得将秘密文件、内部资料和存有保密内容的笔记本、手提电脑以及电子移动存储载体带出国（境）外。

六、私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停留时间和更改出国（境）路线、回国（境）后拒不交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或逾期未交且不能说明原因的，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，情节严重移交纪委监察机关处理。